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 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黃星富

電 話：(02)23712121#6210

電子郵件：hsingfu.huang@epa.gov.tw

10846

臺北市萬華區長沙街2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91183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研商會議紀錄、簽到簿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10月19日召開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第二次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及會議」區（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點選「公開性會議」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空氣品質健康安全協會、乾淨台灣促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第二次研商 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蔡處長孟裕 紀錄：黃星富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略
- 七、與會意見：

（一）美濃愛鄉協會

- 1.鼓勵廠商直接以最佳可行性技術(BACT)作污染防制工作，使污染防制一次到位。
- 2.空污排放應以歐盟標準實施，以宣示政府改善環境品質的決心。相信以台灣廠商的科技實力應該能符合此排放標準。

（二）南部反空污聯盟

- 1.空污費太低、應計入環境成本與健康成本，實際調升空污費，達成以價制量的效果，業者外部成本全體國民負擔並不公平，環保署應站在環境立場，提高空污費，專款專用於空污防制上。
- 2.高雄市電力設施排放加嚴標準請環保署儘速核定，此案由當時蔡孟裕局長 2017 年提出，已延宕三年，請環保署公開審議，落實蔡局長的承諾。

（三）地球公民基金會

- 1.簡報提到 108 年較 105 年排放減幅約 28%，仔細看 105 年到 108 年 VOCs、NO_x、SO_x 確實都有減量，無論是一、四季或二、三季，但最明顯的其實是 SO_x，但環保署應該很清楚，SO_x 污染量降比較多，與全台各地鍋爐轉燃氣，及減煤、燃料的含硫量等很有關係，與空污費的誘因影響不大。
- 2.環保署說目前符合空污費減量優惠條件的工廠，缺乏持續減量之誘因，空品不良季節與較非空品不良季節的排放量差異不明顯，我們認為解決的辦法之一是把空污費全面提高，一、四季或二、三季，的落差若要加大，應該是朝著一、四季空污費率

再提高的方向規劃。

- 3.根據目前的空污法，嚴重違規者的罰鍰最高已可以罰到 2,000 萬元，但依照環保署的預估，以這個版本的草案施行，可能增加空污費每年約 3,797 萬元，但這是從大約 1,468 家收來才有的，由此可以看出增加的空污費實在非常的少。我們要重申：固定污染源的諸多 VOCs 具有致癌性，應儘速檢討 VOCs 加計收費之 13 種個別物種，增列應加計收費之物種，並提高空污費率。同時建議環保署檢討、調高粒狀污染物、鉛、鎘、汞、砷、六價鉻及戴奧辛之收費費率，以反應外部成本。
- 4.環保署的承辦人提到本案主要是考慮到減量誘因，誘因要有效果，你要讓不肯努力減量的廠商覺得繳費繳得會痛，認真減量的廠商覺得他的防制設備投資有意義。我覆議林于凱議員的看法，要把空污費調高，讓廠商有誘因去設法努力讓產業升級，讓產業轉型。

(四) 經濟部工業局

- 1.空污費季節費率的調整，應以誘使廠商減少秋冬季排放量為主要目的，並建議考量比例原則中最小侵害原則：
 - (1)工廠是空污法管制對象，而政府政策管制工具多元，我國目前是以行政管制(如排放標準)為主，經濟誘因(如空污費)為輔，二者皆有促使工廠投入資源進行改善的政策效果。
 - (2)近年來環保署已強化多項行政管制工具，工廠已投入相當多資源，此時如降低第二、三季空污費率，提高第一、四季空污費率，雖不能誘使每一個工廠調整產能(主要還是看市場接單)，但對部分工廠可預期的訂單應還是有誘因；另彈性搭配與過去同期費率之優惠係數，也對配合政府降載減排的工廠有鼓勵作用。
- 2.現階段不建議討論調高整體空污費費率議題：
 - (1)環保署目前公布草案是在既有的管制基礎上，以降低非空污季空污費並提高空污季空污費率的拉大差距方式，企圖進一步改善空污季的空氣品質，但如果是以不調整第二、三季空污費率，僅提高第一、四季空污費率來推動，該政策就會變成提高空污費的議題。

(2)我國目前國內疫情控制得宜，經濟活動尚屬正常，但我國經濟發展是貿易導向，目前北半球多地疫情再起，世界二大經濟體政治情勢也不穩定，世界整體經濟前景未明，因此各國幾乎都在採取經濟刺激措施，我國企業在疫情期間的經營上，自然也面對極大的風險，因此不建議在疫情期間討論是否調漲整體空污費的議題。

(五) 高雄市林于凱議員

- 1.目前空污費的收費費率過低，無實質經濟誘因，以中鋼公司2017~2022年，過去到未來預計投入的空污防制設備花費約99.65億，然以現行空污費收費費率，僅能減少約1,100萬；雖然本次研商會目的為使廠商在空污不良季節減排，但整體空污費卻是降低的，完全無法誘使廠商投入更多的空污防制設備。
- 2.目前大社工業區面臨降編的問題，現有進駐廠商必須進行產業轉型（轉成低污染高經濟價值之產業），然現行空污費收費費率無法誘使廠商投入更多的污染防制設備，建議環保署可研議階段性提升空污費收費費率，使廠商投入的防制設備成本與空污費等價，達經濟誘因之目的。

(六) 主婦聯盟基金會

空污是累積的，它累積在環境中也累積在市民的健康上，如果每年空污季所產生的污染無法受環境自然代謝掉，自然就無從調降空污費的空間，應以現今規準增高徵收規則，而非降低。

(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1.環保署及地方主管機關近年已推動排放標準加嚴，空污總量管制、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及地方空污防制計畫等多項管制措施，已可達成督促業者積極進行空污改善目的，建議不再調升空污費費率。
- 2.環保署簡報顯示108年較105年排放減幅28%，且空品不良季節與較非空品不良季節之排放量差異不明顯，間接說明空品不良之1、4季與空品較佳之2、3季排放量，已因業者配合環保主管機關多項管制法規或措施，投資設置改善。故調升1、4季之空污費費率，恐無法達成污染減量效果。

(八)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調升第 1、4 季空污費收費費率，本次已第二次調升；將嚴重增加產業營運成本（舉例：VOCs 由原收費 30 元/kg，將增至 40 元/kg；已增加 1/3 費額）。建請考量：調升費率將不利於企業國際競爭力與營運成本，宜暫緩實施。

(九) 台南市環保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1. 第 1、4 季費率與第 2、3 季費率調升及調降幅度巨大，依草案預告修正內容所示，2 者費率相差接近 2 倍左右，其調整幅度的依據為何？是否會導致廠商集中於 2、3 季大量生產，因污染集中反導致 2、3 季亦成空品不良季節？
2. 因修正草案於目前尚在研商階段（109 年 10 月底），屆期確定修正內容並進行公告後，環保局尚需針對受影響業者進行宣導及說明，業者也需重新習慣並學習新的計算方式，故本草案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便開始施行，不論對環保局或對業者時間方面皆比較有壓力，是否能延後至 110 年第 2 季在開始執行？
3. 第 1、4 季費率雖有調升，但減量係數卻由原先之 80% 下降為 70%，是否確實能達到空品不良季節污染管制之目的？（經計算過後是否確實有增加 1、4 季空污費的徵收）

(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有關空污費申報系統之內建之防制設備種類應增加，有許多設備未納入考量導致繳納金額較實際多。例如本廠室內煤倉及其接駁點（轉運塔）有設置濕式集塵設備系統卻無該設置可以選擇。

(十一) 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本案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修正草案，並無考慮併同修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源防制費收費費率」。顯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有所不符，憲法第 7 條係保障人民在法律地位之實質平等。按大法官釋字第 426 號解釋，空污費係特別公課，特別公課的徵收與使用必須合乎「集體有利性」為要件，亦即本案空污費徵收的手段與目的應受到較嚴格的審查控制，基於平等原則與集體有利性，本案空污費之調整，應併同移動污染源之費率與計算方式（按季調降、調高）。移動污染

源空污費，與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併用調整，始與大法官釋字 426 號解釋一致。

八、結論：

- (一) 本次公聽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本署將參酌與會人員意見進行研議修正。
- (二) 對於本次修正草案內容有其他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會後 1 週內提供修正意見，俾作為後續草案修正參考。聯絡資訊如下：聯絡電話 (02) 2371-2121 分機 6210 黃先生，傳真 (02) 2381-0642，電子郵件 hsingfu.huang@epa.gov.tw。

九、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